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梅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龍源
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
4年4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79,109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1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思賢